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79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閔如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閔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楊閔如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修正前為「應加重」，修正後為「得加重」，以修正後規定對被告楊閔如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1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行經  
05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6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  
07 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84條之過失傷害  
08 罪（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  
09 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駕駛執照駕車、行  
10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  
11 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條  
12 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  
13 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  
14 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事判決  
15 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  
16 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以修正，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  
17 之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中亦應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  
18 查被告楊閔如本案肇事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19 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發查卷第113頁），自  
20 應適用上開規定。

21 (三)是核被告楊閔如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2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23 罪。被告未考領有駕駛執照，卻無視交通法規規範，仍騎乘  
24 機車上路，且因上開過失致告訴人陳怡靜受傷，審酌其過失  
25 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  
26 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7 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  
28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29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車  
30 禍事故發生後，向據報前來處理尚不知肇事人為何人之警員  
31 坦承肇事及陳述肇事經過，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01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發查卷第89頁），被告  
02 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  
03 規定之自首要件，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4 之。

05 (四)爰審酌被告並未考領駕駛執照，本不可騎乘車輛，卻騎車上  
06 路，復又未能善盡注意義務，致釀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有  
0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造成其身心痛苦，其行為固屬不  
0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於本案因告訴人均  
09 未到場調解，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彌補其所受損  
10 害，及被告本案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被  
11 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其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應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廖明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24號

08 被 告 楊閔如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0號7樓  
10 之8

11 居臺中市○○區○○街0號10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賴元禧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閔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2時54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  
19 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行經松竹路1段與旱溪東路4段交  
20 岔路口時，欲左轉松竹路1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1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設有行車  
22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不得超車，車輛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  
23 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  
24 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不當於路口超車且超車時未  
25 與前車左側保持安全間隔，不慎碰撞同向左側由陳怡靜（過  
26 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楊閔如、陳怡靜均人車倒地，楊閔如受  
28 有左側手肘、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  
29 害；陳怡靜則受有左下腹深二度燒燙傷7\*4平方公分、左膝  
30 擦挫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陳怡靜告訴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閔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對方當時騎在我的右方，但對方看右側機車突然左轉，我機車就被對方碰撞云云。
2	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車損及監視器擷圖照片	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本案之上開時間、地點騎車致告訴人受傷、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
4	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被告無駕駛執照騎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含前車方向燈顯示情形），不當於路口超車且超車時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安全間隔，與告訴人機車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而涉有過失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